关于上海浦东新区建筑材料公司张桥联合经营部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裁定受理 上海浦东新区建筑材料公司张桥联合经营部强制清算一案, 并于 2023 年 8 月 9 日指定北京金诚同达(上海)律师事务 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浦东新区建筑材料公司张桥联合经营部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清算组(联系人: 孙怡君; 联系电话: 13671784026; 联系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 18 层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年9月8日